#  询价通知书

溧水区人民医院共享轮椅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应在溧水区人民医院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SRY-ZB2024-Z010

项目名称：溧水区人民医院共享轮椅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最低限价：管理费2000元****/年（低于此项报价为无效标）**

服务期限：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履约保证金：服务商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30%**，我院确认收到此笔款项后再与中标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且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轮椅）经营资质，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申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中国或南京市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记录表。

**下列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报名事宜

请在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9日17:30前，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以Word或PDF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168673332@qq.com完成报名，邮件名称及报名文件均命名为“项目名称+服务商名称+联系电话”。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1）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2）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4）投标资料未密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终止：（1）所有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被询价小组认定为无效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服务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溧水区人民医院行政楼5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2.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4.采购内容及要求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5.项目技术及其他服务承诺。6.服务商具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一式四份，一正三副，目录及页码清晰，密封，封面信息至少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商名称及联系电话。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六、成交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资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基础上，投标报价最高的服务商为中标候选人。不再进行二次报价。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 总务科（服务事宜咨询） 物资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事宜）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崇文路86号

联系方式：　025-56232027周老师（总务科）

025-56232023秦老师（采购中心）

1. 项目需求及服务内容

**请根据此项内容填写《服务响应表》，原则上均须全部响应，有一条不响应视为无效标。**

1、本项目地址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崇文路86号）,共享轮椅位置在门、急诊区域。

2、提供30台轮椅（含6台儿童推车）及安装32个归位桩，急诊需配置3辆带有输液架的轮椅，门急诊均需配置3辆儿童共享推车。

3、供应商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轮椅，须有制动装置,定期打扫保持清洁卫生。

4、供应商可以在设备上进行品牌展示或公益广告，但不得投放商业广告。

5、收费标准及24小时服务电话做好公示，故障问题、投诉纠纷等半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解决的12小时内到达解决，需要维修、更换的三日内解决。

6、与共享轮椅有关的一切问题，包括不限于安全问题、费用纠纷、使用投诉等均有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院方无关。

7、租金要求：24小时内免费使用120分钟，免费时段结束后，按2元/半小时收取租金，租金上限为20元24小时。如租赁人使用后忘记归还，由供应商负责提醒追回。

8、支付宝芝麻信用600分以上、微信支付550分以上可享受免押租借，信用分不够的收取押金198元，支持押金原路退还。

9、一招三年，一年一签。第一年管理费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后续两年管理费分别在下期合同开始前一个月支付。

10、服务期限：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1、履约保证金：服务商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30%**，我院确认收到此笔款项后再与中标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  |  |
| --- | --- |
| 资格审查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且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轮椅）经营资质，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申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信用中国或南京市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记录表。 |  |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共享轮椅项目**

**项目编号：LSRY-ZB2024-Z010**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管理费（元/年） |
| 1 | 共享轮椅项目 |  |
| 服务期限 | 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报价日期：

**附件2： 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询价文件条目号 | 询价要求 | 服务商响应/偏离 | 说明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服务标准及要求，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列举并逐条响应，行数不够自行增加。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请服务商对招标文件内的技术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正偏离/负偏离，不得缺页漏项。

**附件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服务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服务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服务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提供照片)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业绩材料**

**附件6：拟签订合同文本（供参考）**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对甲方院内轮椅的租借服务进行升级投放，签订以下业务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甲方基于方便患者、提高患者就诊满意度、便于管理的目的，同意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投放共享轮椅；乙方借助物联网技术，实现共享轮椅的使用，乙方在无人看管下在甲方指定区域内进行自助租赁。

二、合作模式

1、投放形式：提供30台轮椅（含6台儿童推车）及安装32个归位桩，今后根据轮椅及的使用效率，双方可协商调整共享轮椅数量，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2、轮椅要求：

（1）普通轮椅（需要符合安全要求，带有制动装置）；

（2）急诊区域需要配置3辆带有输液架的轮椅

（3）门急诊均需配置儿童3辆共享推车，方便独自带孩子的家长

3、投放区域：医院免费提供租借设备安装区域及安全运行环境，如监控等。投放点位为门诊、急诊。医院对接部门为门诊部，联系方式：56232018；总务科，联系方式：56232027.

4、租金收取：经双方确认，每台轮椅的租借，24小时内累计免费使用120分钟；免费时段结束后，按2元/半小时收取租金，租金上限为20元/24小时，超过部分不再收取，租金归乙方所有，租金收取方式为微信或支付宝在线支付，如租赁人忘记归还轮椅，由乙方负责提醒追回并告之甲方备案。在共享轮椅投放区域及乙方软件界面的租赁人开锁租赁前，须提供详细的租赁收费规则说明以及隐私保护申明。

5、押金设置：

5.1信用免押：支付宝芝麻信用600分以上，微信支付分550分以上，可享受免押租借。

5.2押金代收：支付宝或微信信用不够的用户，乙方采用押金方式确保租赁人租赁共享轮椅后能够规范使用和及时归还，乙方通过网络平台代收租赁人押金198元。乙方承诺当租赁人申请押金退还时，同步支付宝或微信的退款规则，零钱或余额宝支付的押金，秒退到租赁人账户。协议期间，根据共享轮椅的丢失率，双方协商调整轮椅押金价格。

6、考核方式，甲方每月对乙方做一次考核，如连续两个月评分不高于80分， 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合作。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分值 | 扣分 | 扣分原因 |
| 每周不少于两次对轮椅进行清洁、消毒，按照要求巡视登记。 | 10 |  |  |
| 所有轮椅性能完好，处于备用状态。 | 10 |  |  |
| 收费合理，价格公示清晰可见，不得随意调换价格。 | 10 |  |  |
| 无因共享轮椅使用过程（安全、收费、租借流程等原因）而引起的纠纷和投诉。 | 20 |  |  |
| 使用流程标识清晰，有具体的联系方式，出现问题时电话必须有人接听并积极处理，不得推诿。 | 15 |  |  |
| 轮椅数量不得少于合同约定数量。 | 10 |  |  |
| 需要现场处理的问题，必须半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处理 | 15 |  |  |
|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配置不同功能的轮椅 | 10 |  |  |
|  总计 | 100 |

1. 服务期限：叁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在合作期间，如乙方的服务未达到预期，甲方可随时中止合同。

合同期限;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管理费：每年度管理费为 元/年，三年期总计为 元。
2. 付款方式：第一年管理费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后续两年管理费分别在下期合同开始前一个月支付。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规划指定区域，免费提供给乙方用于共享轮椅（推车）的投放使用，并对乙方提出安装要求；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协议履行情况，保障轮椅（推车）安全正常使用。但甲方不承担管理义务。

（3）甲方可通过乙方软件及时了解共享轮椅（推车）的运行情况，并向乙方反馈发现的问题，便于服务的优化管理；

（4）鉴于甲方的公益性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无理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5）鉴于乙方前期投入，为发展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甲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共享轮椅（推车）服务的唯一供应商。

（6）甲方对乙方所投放的共享轮椅（推车）及归位桩的使用风险不承任何担法律责任，与轮椅（推车）有关一切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问题、费用纠纷、使用投诉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7）甲方有权调整共享轮椅（推车）的投放位置，乙方有义务配合完成调整。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确保提供的轮椅质（推车）量良好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2）乙方有权利在设备上进行品牌展示或公益公告；但乙方不得在设备上投放商业广告；

（3）乙方负责软硬件平台的技术开发、升级、运行、维护，保证设备可正常租借；

（4）免费投放在甲方区域的共享轮椅（推车）及配套的软件平台所有权、版权归乙方所有，不因甲乙方的合作而转移权属。如有软件升级或与甲方现有系统进行联动，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软件免费升级，并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和承担端口费。乙方有确保软件信息安全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商业化利用、泄露用户隐私信息等。

（5）合同生效后十日内，乙方应将第一年投保的意外险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且乙方须每年连续投保并连续在甲方备案。

（6）收费标准及24小时服务电话做好公示，故障问题、投诉纠纷等半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解决的12小时内到达解决，需要维修、更换的三日内解决。

（7）供应商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轮椅，须有制动装置,定期打扫保持清洁卫生。对于损坏的轮椅（推车）在三日内进行更换或者维修，每次巡检需要有巡视登记的记录。更换的轮椅（推车）需是全新的产品。

（8）因轮椅（推车）使用出现的问题，无论是安全、收费、租借的流程等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因轮椅（推车）租借出现用户投诉，乙方应及时、积极予以有效解决；如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

七、承诺与声明

甲乙双方是基于自身行业定位和服务需求，在各自业务许可范围内开展本业务合作，并确保合作业务、产品及服务的合法合规性。同时，甲乙双方将安排专人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督促并推动合作的顺利开展，及时解决共享轮椅（推车）服务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八、保密条款

1.协议各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其他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协议各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协议两方的书面许可，协议任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中的内容及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商业信息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泄露。

3.乙方负责共享轮椅（推车）租赁人的信息（含隐私）的保密与安全。

4.协议任一方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不及时（巡检、检修、更换等），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1000元/次。服务不及时达到三次，甲方可无条件中止与乙方的合作。

2、因乙方轮椅（推车）造成的安全、收费、租借等造成的投诉及纠纷，乙方须及时、全权负责协商及赔偿，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1000元/次，投诉或纠纷达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中止与乙方的合作。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如甲、乙双方对软件升级、迁移、服务等技术性问题有争议时，应当申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作为依据，鉴定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承担。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的，将被列入我院采购黑名单，在三年内拒绝参加我院任何采购活动。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甲方调研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乙方服务承诺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以下无正文）

**附件7：风险提示函**

根据近期审计、巡查的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应高度重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与其公司有同一控股关系、股权伙伴关系的公司，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目的投标，否则有围标、串标之嫌疑，其风险自行承担。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物资采购管理中心